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8〕4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做好防震抗灾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8年5月12日，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.0级地震，给我市造成了部分损失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市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目前，已进入抗震救灾工作关键时期，各县区政府、各部门要一手抓防震抗灾，一手抓恢复重建。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《关于继续做好防震抗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县区，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应急响应机制，应继续发挥好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的作用。

二、各县区要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，每日 16 时前，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市、本部门抗震救灾工作情况。

三、要继续做好各类建（构）筑物抗震性能检查工作，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对于受损建（构）筑物，特别是公众场所如宾馆、学校、医院等，未经专业部门评估鉴定安全的，不安排使用。

四、要实事求是、全面客观地做好灾情详查核实，准确掌握灾害损失，建立档案，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奠定基础。

五、加强防震抗灾救护知识宣传教育，增强社会公众避险意识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地震 抗灾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